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



山东人民出版社

·2
81

1125
2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简明教程

主 编： 张凤桐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尚俊 汪人鹤 张凤桐
余先鼎 陆良民 贺万全
谢绍江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济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

主 编：张凤桐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尚俊 汪人鹤 张凤桐

余先鼎 陆良民 贺万全

谢绍江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印张 250千字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

统一书号： 6099·42

ISBN 7—209—00043—7

D·20 定价：2.25元

《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总主编：乔伟

副总主编：吴建璠 游绍尹 曾宪义 林仁栋 杨永华

常务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孝信	乔伟	张少侠	杨永华	吴建璠
郑九浩	林仁栋	林国民	金凯	高格
凌相权	栗劲	高洪德	常怡	章道全
游绍尹	焦乐天	韩延龙	曾宪义	

编委及主要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南	孔庆明	王哲	史文清	叶孝信
乔伟	刘海年	刘新	张少侠	杨永华
杨鹤皋	李华章	李忠芳	李益才	吴连芬
吴奇	吴建璠	郑九浩	周元伯	林仁栋
林国民	金凯	高格	栗劲	凌相权
倪健民	游绍尹	常怡	章道全	韩延龙
曾宪义	舒洪康	童振华	蒋碧昆	薛景元

出版说明

中国的法学具有悠久的历史，但在解放以前，就法学整体来说，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还是十分落后的。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逐步完备，社会主义法学研究获得了很大发展。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学科，它的研究，对社会主义法的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推进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事业起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和危害，法学领域一度被视为畏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法学在党的阳光沐浴下茁壮成长，硕果满枝。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立法工作的各项成就，反映法学研究的新成果，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学的迫切要求，培养法学专门人才，我们编写与出版了这套《法学丛书》。为使丛书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特邀请国内长期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的专家、学者担任编委与撰稿人。丛书的内容包括法学各个部门的基本知识。计划出版各个分册，每个分册包括法学一个方面的内容，分则为专著，合则为丛书，冠以《法学丛书》字样。由于这套丛书是各种单独法学著作的汇编，除统一出版说明、序言以外，对全书的体例未作统一规定，在有利于表现内容的前提下，可以有所创新。

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学丛书》工作中，得到国内法学界的热情帮助和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吉林大学法律系、山东大学法律系、南

京大学法律系、复旦大学法律系、上海大学文学院法律系、杭州大学法律系、厦门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郑州大学法律系、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长春光机学院、山东社会科学院、山东省司法干部管理学院、山东省公安专科学校等单位都派出专家、学者参加《法学丛书》编委会或担任撰稿人，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山东人民出版社
《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法学丛书》总序

(一)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和国家的基本任务，概括起来说，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与法律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极大的权威，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保证我国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阻力与困难，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之一。正因为如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还提出了切实加强立法工作、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的光荣任务。为了管理好我们的国家，保证四化建设有秩序地进行，我们的各项工作都必须从主要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依照法律法令的规定来处理国家的各种事务。“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证明：不搞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我们的国家不仅不可能实现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而且人民所争得的权利还有重新丧失的危险。

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仅是

全国人民的最大愿望和根本利益所在，也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恩格斯早在《论权威》一文中就说过：“大工厂里的自动机器，比任何雇佣工人的小资本家要专制得多。至少就劳动时间而言，可以在这些工厂的大门上写上这样一句话：进门者请放弃一切自治！如果说人靠科学和创造天才征服了自然力，那末自然力也对人进行报复，按他利用自然力的程度使他服从一种真正的专制，而不管社会组织怎样。”^①法律是规定人们如何行为的准则，是国家意志与权威的集中体现，是以强力为后盾、以服从为前提的。而以高度发展的科学技术为基础的现代化经济，要求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准确无误地服从统一意志的指挥，严格遵守法律与纪律。所以，完备的法律制度，既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又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除了依靠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以外，还要依靠法律手段。用法律保障经济体制的改革，用法律促进党风、民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很难想象，在一个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不依法办事、“法盲”充斥的地区或单位，能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生产秩序。

（二）

为了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一要做到有法可依，二要做到有法必依。这二者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五年多来，除制定了现行宪法外，截至一九八四年九月，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通过了三十六个法律，十六个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2页。

于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十七个有关法律的决议、决定，批准了六个条例和决定。这一时期，国务院还制定了三百个行政法规，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了五百四十四个地方性法规^①。这些事实说明，我们现在不但有一部体现四项基本原则而又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现行宪法，还有一系列调整各方面社会关系的基本法规。今后随着四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需要，我们还要继续制定一些重要的法律法令来巩固经济改革的成果，保护国家、集体、公民和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管有些法律有待进一步建立与完善，但我国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各项法律制度已经初具规模，我国人民多年以来以法治国的愿望正在逐步地变为现实。

为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及其不可侵犯性，使法律在治国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保证已经制定的各项法律都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与执行，这是加强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方面。历史反复证明：有法不依，其害甚于无法。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总结了我们自建国以来遵守法制与破坏法制斗争的历史教训，特别强调有法必依的重要性。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②现在，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已被规定在国家的根本大法里面。在我们国家里，人人都有依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没有任何人可以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或置身于法律之外的特权。宪法第五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汉斌答《法律与生活》杂志记者问。1984年第10期。

② 《邓小平文选》第292页。

条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些规定，既是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法律基础，又是我们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

(三)

为使宪法和法律都得到遵守与执行，我们除了健全执法机关，加强法律监督以外，当前的迫切任务就是广泛开展法制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和群众都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由于我国有较长的封建社会的历史，再加上“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一些人的法制观念非常淡薄。所以在全体人民中加强法制的宣传教育是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邓小平同志指出：“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①“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②这就是说，要广泛地开展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人人都了解法律的内容，并且造成一种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从而提高人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这样才能减少和防止违法犯罪的行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教育的工作中，法学工作者的重要任务，就是传播知识，培养人才。《法学丛书》的编辑出版，就是为了适应这方面的需要所作的一个初步尝试。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19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18 页。

《法学丛书》的内容，包括法学各个领域里的基本知识，是系统全面地介绍我国各项法律制度的一套法学专著的汇集。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针，以现行宪法为依据，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我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立法成就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探讨建立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法律体系的方法与途径。同时还要注意总结我国古代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根据“古为今用”的原则，批判地继承中华民族历史上的法学文化遗产，为当前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力求使之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学丛书》。为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我们在丛书的编写工作中，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既要反映具有代表性的一般看法，又要反映作者的研究心得与独到见解。

编辑出版《法学丛书》，目的是为高等政法院校的师生提供一套系统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同时为法制宣传提供一套完整的简明读本。特别是对自学法律的同志，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他们自修法学的良师益友。当然，上面所提到的各点仅仅是编写者与出版者的主观愿望，它在现实生活中能否发挥这样的作用，尚有待于实践来验证。我们恳切希望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再版时补充和修订。

《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意义

-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1
-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意义5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7
-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意义10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本质

-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本质14
- 第二节 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本质31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概念和意义43
-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内容44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第一节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50
- 第二节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52
- 第三节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53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司法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55
- 第二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57
-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59
- 第四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62
- 第五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65
- 第六节 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的原则68
- 第七节 两审终审原则69

第八节	审判公开的原则·····	70
第九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72
第十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诉的原则·····	74
第十一节	国家主权原则·····	76
第六章	管辖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78
第二节	管辖的种类·····	79
第七章	回避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85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	85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87
第八章	辩护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89
第二节	我国律师辩护制度的发展及其特点·····	91
第三节	辩护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95
第九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98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00
第三节	拘留·····	103
第四节	逮捕·····	106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1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16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	119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125
第二节	送达·····	128
第十二章	证据的概述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30
第二节	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证据制度的特点·····	138

第三节	我国实事求是证据制度的优越性	145
第十三章	证明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149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50
第三节	证明的要求	155
第四节	证明责任	159
第十四章	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不轻信口供	168
第二节	严禁刑讯逼供	169
第三节	一切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172
第十五章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175
第二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80
第十六章	证据的分类	
第一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185
第二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86
第三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88
第十七章	我国的证据种类	
第一节	物证、书证	194
第二节	证人证言	200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206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209
第五节	鉴定结论	214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219
第十八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22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	225
第三节	立案的条件和分类	227
第四节	立案的程序	229
第十九章	侦查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33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235
第三节	侦查的法定行为	237
第四节	侦查终结	249
第二十章 提起公诉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任务和意义	252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54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57
第四节	免于起诉	260
第五节	不起诉	262
第二十一章 审判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264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65
第三节	审判程序	270
第二十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2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73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277
第四节	法庭审判的程序	283
第五节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审判案件的期限	295
第六节	法庭审判笔录	297
第七节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的特点	297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00
第二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04
第二节	提出上诉、抗诉的程序	306
第三节	第二审法院的审判程序	310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13
第二十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5

第二节 对死刑案件的复核	316
第二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20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22
第三节 依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审判	325
第二十六章 执行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27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28
第三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331

第一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 概念和意义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为什么一个国家必须要制定自己的刑事诉讼法呢？这是因为自从人类社会产生阶级和国家以来，就出现了所谓犯罪现象。这种犯罪现象，实质上就是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认为危害了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必须给予刑罚惩罚的行为。犯罪是触犯国家刑事法律的行为。刑事诉讼法，就是具体规定在一个国家中，哪些国家机关有权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刑事责任和实施刑罚，哪些人可以或者必须参加与之有关系的刑事诉讼，他们各自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以及进行诉讼的方式、程序等。由此可见，刑事诉讼法就其阶级性而言，是指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与其他法律一样，是国家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一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包括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单行法规、条例和法典等内容。因而刑事诉讼法就其本身内容来说，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所谓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就是指国家制定的有关办理刑事案件诉讼制度和程序的单行法律、条例和法典等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就是专指国家所制定和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典。但是人